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6,759	19,071
銷售成本	7	(18,170)	(17,100)
毛利		18,589	1,9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	(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5,207)	(4,999)
行政開支	7	(9,064)	(9,737)
		4,337	(12,820)
融資收入		42	5
融資成本		(34)	(6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	(5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45	(12,888)
所得稅開支	8	(2,808)	(96)
期內溢利／(虧損)		1,537	(12,98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01)	(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6	(13,111)
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4	(12,907)
非控股權益		(277)	(77)
		1,537	(12,984)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3	(13,034)
非控股權益		(277)	(77)
		636	(13,11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10		
基本		0.24	(1.95)
攤薄		0.24	(1.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中國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10,975)	8,411	2,747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12,907)	(12,907)	(77)	(12,98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27)	-	(127)	-	(1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7)	(12,907)	(13,034)	(77)	(13,11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2,130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10,975)	10,541	2,620	(128,871)	115,992	3,185	119,1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中國	持有之	僱員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257	311,715	(47,484)	7,117	(9,968)	5,493	2,361	(81,550)	193,941	1,244	195,18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814	1,814	(277)	1,53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01)	-	(901)	-	(9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01)	1,814	913	(277)	63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115	4,149	-	-	-	-	-	-	4,264	-	4,26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426	-	-	426	-	426	
歸屬獎勵股份	-	-	-	-	946	(1,597)	-	651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40	-	-	-	(4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7,157	(9,022)	4,322	1,460	(79,125)	199,544	967	200,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綜合入賬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或直至出售生效之日（如適用）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以逐筆交易的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的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14,975	16,753
汽車玻璃貿易	2,799	2,318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209	—
商業顧問服務	17,927	—
融資租賃服務	849	—
總計	36,759	19,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0,132	11,243
廣告及市場推廣	342	29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55	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2,299	11,989
折舊	635	409
攤銷	-	69
租金開支	3,609	1,970
燃油	903	637
公共設施	304	242
運輸	1,078	437
會議開支	448	784
工具及制服	25	20
辦公室開支	375	3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3	947
銷售代理費	711	1,047
分包費用	86	3
其他	446	1,288
總計	32,441	31,8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2,753	19
遞延稅項	55	77
所得稅開支	2,808	9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惟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上市快車（橫琴）」）於中國獲得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10%減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上述法定稅率減免，上市快車（橫琴）享有減免後企業所得稅1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快車（橫琴）北京分處於中國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有應課稅溢利減免50%並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14	(12,90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57,341	661,000
就獎勵股份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11,59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768,931	66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814,000元，及於三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68,931,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7,341,000股，並就期內現有11,590,000股視作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展至商業顧問服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AS Valle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S集團」）向本集團貢獻商業顧問費用收益約人民幣17,927,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4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正澤美業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正澤美業」）。正澤美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49,000元。

除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外，本集團持續從事汽車玻璃銷售以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48.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同時，其持續為本集團的主要虧損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0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97,000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774,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持續下降及北京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7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7%。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3.%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7%。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一次性或特殊性項目，較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9,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業務概無錄得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商業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5,040,000港元）購買CAS集團（其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已以收市價每股0.55港元發行118,250,000股新股份達成。於收購CAS集團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收益和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7,927,000元及人民幣15,888,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999,000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207,000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9,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737,000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04,000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所致，而該影響被CAS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69,000元入賬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乃由於存放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國的銀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08,000元。產生有關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商業顧問服務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53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984,000元。期內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集團所致，其財務業績已自此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所致。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佳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之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人民幣15,191,000元（19,000,000港元）已獲提取。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貸或作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前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前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續）

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正澤美業（一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建立的新附屬公司），本集團現已進一步擴展至融資租賃業務。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除強化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外，本集團計劃發展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擴展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夏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與監督。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 權益		
夏先生	-	900,000 (附註1)	216,100,000 (附註2)	217,000,000	27.36%
盧春焯	-	-	106,000,000 (附註3)	106,000,000	13.36%
盧勇敏	-	-	48,281,475 (附註4)	48,281,475	6.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授予夏先生的9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獲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五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該等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滔先生被視為為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YinH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6)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夏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27.23%
Xinyi Automobile Glass(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佳晉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YinH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盧勇敏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必守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姜斌先生（主席）、郭民崗先生、羅文志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熾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郭民崗先生及羅文志先生。